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25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总经理王欢先生因被留置调查无法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梁尚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小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26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立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立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立杰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马立杰，女，1982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员，综合部(党委办公室)业务主管，纪检监察室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巡察工作办公室高级业务主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立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荣鑫科技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标人（项目编号:TC260V0GQ/01）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中标人（项目编号:TC260V0GQ/02）。”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

2、项目编号:TC260V0GQ/01、TC260V0GQ/02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超级柜台包含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及现金超柜，是面向银行网点转型的一体化智能设备方案，搭载智能网点统一管控平台，可覆盖个人、对公及现金全品类的高频柜面业务。其中非现金超柜支持个人开户、转账理财、信用卡、回单打印、综合签约等非现金业务；现金超柜可办理银行卡、存折的大额及多面额现金存取款及大部分的非现金业务。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本次中标项目的采购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标价格和预计的采购数量综合测算，预计项目的两个包件合计中标金额约3亿元（含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荣鑫科技采购上述设备及服务）。

近年来，银行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行业普遍存在减员增效、优化客户服务、强化线下营销能力等需求。荣鑫科技依托多年金融行业积淀与核心模块自研能力，所打造的超级柜台方案摒弃简单硬件堆叠，构建网点自助化运营模式，助力银行重塑厅堂服务流程，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强化网点营销触达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智慧金融设备已在六大国有行、多家股份制银行、省农信及重点城商行实现规模化部署应用。本次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入围项目，是国有大行对公司产品方案实力的认可。随着项目后续落地实施，预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市场布局，持续拓展银行智慧网点业务增量空间，为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续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正式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动、供应链配套调整、客户内部采购计划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预期推进落地的可能性。同时，若后续项目执行中出现交付进度滞后、质量指标未达标准等情况，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对项目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76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363,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1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1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1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4%；反对2,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4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05%；反对2,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78%；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王泽润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6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下跌，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5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0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边绍谦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17,06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30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3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9%；反对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79%；反对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67%；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绅、欧阳娟芬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8展厅多功能厅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管金伟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4	2,332,709,762	31.4472	2,746	1,333,737,400	17.9801	2,770	3,666,447,162	49.4273
H股	1	339,409,677	4.5756	–	–	–	1	339,409,677	4.5756
总体	25	2,672,119,439	36.0228	2,746	1,333,737,400	17.9801	2,771	4,005,856,839	54.0028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630,131,849股，A股股本为6,979,283,349股，H股股本为650,848,5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11,621,657股，公司H股库存股数量为644,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417,865,692股。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通过永续债融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3,665,593,689	99.9767	666,115	0.0182	187,358	0.0051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47,514,841	99.9367	666,115	0.0494	187,358	0.0139	0	
		H股	338,509,736	99.7349	673,021	0.1982	226,920	0.0669	0	
		合计	4,004,103,425	99.9562	1,339,136	0.0335	414,278	0.0103	0	
议案2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A股	3,665,629,189	99.9777	621,015	0.0169	196,958	0.0054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47,550,341	99.9393	621,015	0.0461	196,958	0.0146	0	
		H股	339,182,745	99.9331	12	0.0000	226,920	0.0669	0	
		合计	4,004,811,934	99.9739	621,027	0.0155	423,878	0.0106	0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兴、赵丹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符荣武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8人，代表股份634,28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96,10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123,853,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4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96,10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2%。

3、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60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7%；反对3,52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7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31%；反对3,52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9%；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58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7%；反对3,54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6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8%；反对3,54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2%；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60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7%；反对1,5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17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反对1,5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0%；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何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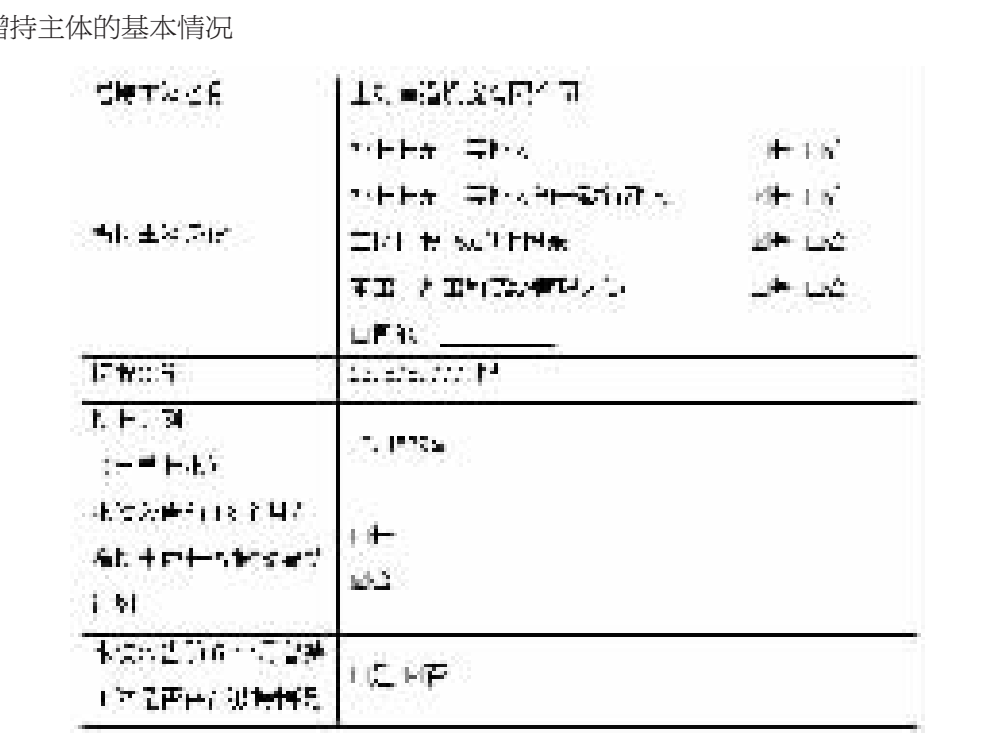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持有公司股份23,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79%。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再次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基本面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上海博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闫洪嘉	51,000,000	27.0306%	闫洪嘉、闫勇为兄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博强为闫勇控制的企业；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晨暨鑫为闫洪嘉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闫勇	830,000	0.4399%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3,505,000	12.4579%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8056%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2,700	0.5367%	
	合计	77,867,700	41.270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基本面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增持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2,5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8日－2027年5月1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上海博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已向上海博强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上海博强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管理层:（1）同样的资金，用来回购B股显然可以回购更多股份，可以更好地提升EPS，提升股东回报。为什么回购A股的资金远大于B股呢？（2）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3）公司账上现金充沛，是否考虑继续回购B股，加大分红力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建议已收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并将结合整体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厚经营业绩，建立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资金主要围绕主业经营，持续推进船队更新计划，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2026年第一期、第二期B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B股股份23,264,093股，占公司B股股本的7.1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6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1月13日，已回购A股股份35,355,335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1.3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75.7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三季报公司航运主业扣非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持续推进老旧船舶置换、运力结构优化。想请教后续船队更新节奏、长协货盘拓展情况，以及“航运 + 贸易”一体化模式长期盈利的稳定性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夯实航运主业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将在2026年-2027年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购入1-6艘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并择机处置1-6艘老旧船舶。

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已购入1艘18万载重吨的海岬型船、1艘20.5万载重吨的纽卡斯尔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新增自有运力约55.6万载重吨，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船舶资产的公告》（临2026-011）；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自有船队规模达14艘，自有运力超131万载重吨；其中大型干散货船5艘（海岬型3艘+纽卡斯尔型1艘+巴拿马型1艘），大型船舶运力合计81.2万载重吨，占全部自有运力的62%，公司已初步构建由大型干散货运力为主的船队结构。除自有运力外，公司还通过光租、期租等方式补充市场运力，上半年总可控运力最高超过177万载重吨。

同时，公司按计划推进老旧船舶处置，截至三季度末，已完成火星轮（AE MARS）、木星轮（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0）、《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

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航运主营业务的补充，主要以控制总额、优化品类、防控风险、提升收益为目标，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可一定程度平滑航运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视市场情况继续择机推进船队建设及运力更新，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今年实施现金分红并推进A股、B股回购，请介绍一下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分红方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18.8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73.87%，该方案已于2026年上半年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18）。

回购方面：公司计划A股回购金额为0.9亿元至1.8亿元，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金额为60万美元至12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金额为200万美元-400万美元，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及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58,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8%；A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7,676.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已实施完毕，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585.3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临2026-06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后续船舶更新及运力优化计划是否有调整，如何对冲运价周期波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将在2026年-2027年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购入1-6艘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并择机处置1-6艘老旧船舶。

截至目前，公司船舶更新及运力优化计划没有调整。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已购入1艘18万载重吨的海岬型船、1艘20.5万载重吨的纽卡斯尔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新增自有运力约55.6万载重吨；同时，公司按计划推进老旧船舶处置，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已完成火星轮（AE MARS）、木星轮（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公司加强对航运市场分析研判，通过精细化运营、中短期锁单、合理调配运力等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坚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自有船舶运力更新计划，大幅提升公司大型干散货船型占比，公司自有纽卡斯尔型船、海岬型船、巴拿马型船占比达62%，并有效降低平均船龄，进一步提升公司船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弹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贵司2026年半年报提出完善“采购、运输、仓储、销售”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未来拓展粮食仓储及供应链服务时，会更侧重自主建设，还是与具备成熟仓储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外部企业开展产业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仓储主要以租赁仓库的形式开展，通过产地直采、临港收购等采购方式将货物采购入库，再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向外开展出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上下游客户资源，并建立客户动态评价机制，优先选取信誉较高的国央企、上市公司及具有产业背景的终端客户进行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